

附件 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的110kv 沣后线等 21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合同包 1（110kv 沣后线等 6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10kv 沣后线等 21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合同包 1（110kv 沣后线等 6 个迁改项目补偿费用审核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立德项目咨询集团（陕西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2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5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立德项目咨询集团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